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拟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红浪女士全权负责并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审批权限为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每年累计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标准，授权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